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10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施合隆		職稱：專員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20		e-mail：10010833@mail.tycg.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 制定 ☐ 修正 桃園市商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辦單位 商業發展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考量本市商圈組織成立的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而現有的商圈因缺乏有效管理，有鑑於臺北市師大商圈因缺乏管理，以致造成居民與店家對立，深知商圈內要同時滿足居民、店家及攤販的需求，需有賴政府制定管理輔導之法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商圈內攤販占用騎樓、人行道及路面，造成商圈負面形象，有礙市容觀瞻。由於大部份攤販已營業多年，要強制取締驅離有其難度。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需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規範之商圈管理輔導無針對特定性別，影響之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故針對商圈管理委員會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申請設攤部分已參酌相關法規，以一般民眾之權益為優先。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設立一年以上商圈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惟仍需符合桃園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臨時攤集區之規定。 二、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須劃設寬度三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但行人徒步區劃設於道路者，騎樓不得設置攤位。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原「桃園縣商圈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內容指出商圈於營業時間內設置活動性攤位展售商品，不受「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由於商圈管理自治條例適用主體應是商圈店家，而非商圈內攤販，商圈內攤販之管理仍應遵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為免造成法律規定之漏洞。爰此，本法係參酌相關法令訂定，以補足改制前法令未規範之事項。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對本市商圈有效管理輔導，以維護商圈內居民居住品質權益，特明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商圈內店家應盡之責任。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由商團評鑑。相關委員出席費及業務費經評估約新台幣 5 萬元；另人員配置狀況：目前商團組配置有科員 1 位、辦事員 1 位及約僱人員 3 位。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可有效管理輔導商團內店家、規範攤販設攤位置及營業時間，提供商團內的居民及店家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無。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草案）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及業者，對象不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為營業行為、場所及顧客等規定，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自然人或法人，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

		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桂碧、助理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勞動問題、員工協助方案 (EAP)、就業服務	
10-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書面意見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建請針對轄內資訊休閒產業以下項目進行統計及分析：是否有電腦遊戲分級區隔？違反第五及八條（包括兒少禁止進入之限制、入口標示、瀏覽或使用色情相關網站或軟體）之統計？違反前述項目者之改進情形分析？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未列 6-1 對外徵詢意見之附件（如相關研商會議出席代表性別比例及具備性別評估相關背景等），無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附件。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列性別目標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未說明性別效益	
10-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檢視兒少保障措施部份，特別有關電腦遊戲分級措施、色情暴力遊戲軟體或網站之檢查，並請考慮限制兒少進入或使用相關場所時間，督導業者確實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林桂碧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局/法規審議/表格下載區下載。

